

#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修法重點懶人包

107年3月

# 為什麼要修法?

• 園區已吸引諸多科技廠商進駐，惟面對前瞻技術發展及國內產業轉型挑戰，須重新思考調整園區定位與功能。

- ◆ **目前引進對象侷限科學工業**：園區過往以引進科學工業為主，亟需調整以多元引進各類創新研發事業。
- ◆ **資源閒置影響園區產能**：廠商未妥善利用園區土地資源，閒置廠房建物，致生排擠其他廠商進駐、阻礙產業發展之情事。
- ◆ **園區創新創業風氣待興**：現行園區進駐誘因係以製造業屬性思考，尚待針對新創事業特性、需求提供對應的優惠與協助。

# 多元引進各類科學研發事業

■以「科技」「創新」為園區核心，擴大引進有技術研發之事業，並配套鬆綁儀器設備等條件限制。

## ◆修正條例名稱，揭示轉型意旨：

◆條例名稱由「科學工業園區」修改為「科學園區」。

## ◆擴大引進對象，不限於製造工業：

◆將「科學工業」改為「科學事業」，並放寬進駐組織類型，不限以公司經營之事業（如有限合夥等新型態商業組織）。

## ◆改變硬體思惟，鬆綁進駐條件：

◆研發範圍不限產品並及於研發創新服務；

◆刪除進駐須有相當之研究實驗儀器設備、設有研究部門、可引進與培養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之限制。

修正  
名稱  
主旨

擴大  
進駐  
對象

多元  
引進

# 打造園區成為新創事業基地

- 鼓勵新創並給予法規彈性，調整配套整備所需，並授權另針對進駐之條件、審查方式與權利義務等訂定規範。

## ◆ 鬆綁育成期限、進駐條件：

- ◆ 放寬事業進駐育成中心不得超過三年之期限；
- ◆ 相關進駐對象、資格、審查認定與營運管理等事項授權，另訂辦法彈性規範。

## ◆ 擴大產學合作，扶持新創事業培育：

- ◆ 針對人才培訓、新創事業培育、技術人員或設備交流運用等，得選擇適當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；
- ◆ 授權對研究機構、育成中心之進駐另訂管理辦法。

提供  
進駐  
誘因

擴大  
資源  
交流

創新  
創業

# 提升園區土地資源活化利用

- 降低園區土地使用之間置，督促廠商落實廠房及建物之利用，提升園區整體產能並創造有意願廠商進駐之機會。

## ◆ 大幅縮短得終止租約之欠租時間：

- ◆ 園區事業積欠租金總額逾四個月租額，即得終止租約並收回租地，比照「農科園區設管條例」及「加工出口區設管條例」不受民法等相關法令二年時間之限制；
- ◆ 針對租金、費用等計收基準，由科技部訂定辦法。

## ◆ 不當使用或被令遷出園區之廠房，得強制拍賣：

- ◆ 未完成改善計畫或達成改善之協商時，管理局得查估、審定合理價格後，予以公開拍賣。

活化  
廠房

善盡  
資源  
利用

優化  
園區  
產能